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江鳳儀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9	上午 11:35
徐俊豪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服務助理(區議會)		

缺席者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李文蔚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屯門四)
廖子君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2
鄧可忻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西)
李奕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西)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張偉翹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梅林生先生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 2
郭建成先生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執法)4

列席者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曾祖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中心)1
廖偉鴻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鄭浩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 (西)

何展明先生
鍾國華先生
黃逸强先生
葉霖峰先生
孔伙耀先生
林頌鎧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副主席宣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九次會議正式開始。他表示，由於工房委前主席曾振興先生於 2021 年 7 月 10 日辭任屯門區議員席位，工房委主席一職現已懸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下稱「會議常規」）附錄 VIII 屯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第 3 條，工房委必須於主席懸空後的首次委員會會議（亦即是次會議）上互選出主席。就此，秘書處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各委員發出電郵，邀請有意提名工房委主席的委員填妥提名表格後交回秘書處。直至提名截止時間（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6 時正），秘書處收到一份提名，獲提名人為江鳳儀議員，提名人為周啟廉議員，和議人為曾錦榮議員和張錦雄議員。經核實後，有關提名為有效提名。其後，秘書處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VIII 第 11 條規定，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即在是次選舉工房委主席的會議前最少兩個工作日）通知所有委員上述的有效提名。

2. 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工房委主席，副主席宣布江鳳儀議員自動當選為工房委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副主席於此時把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3.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華莉珍女士及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胡可璣女士已經調職，她代表委員會感謝她們過去與委員會合作，並歡迎接替她們的部門代表，分別是：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何展明先生及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方偉傑先生。

4. 主席續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開咪發言。為免影響會議進行，她亦請委員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及避免在會議期間通話。此外，她表示會議將依議程的次序進行，如一切順利，估計可於中午 12 時左右完結。她會盡量控制時間，並請委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

5. 主席指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

(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i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6.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7. 主席接着表示，因應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的邀請，渠務署會由本月起轉派代表出席環委會會議，而該署的進展報告，亦會轉交環委會備悉及討論。

II. 委員請假事宜

8.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會議記錄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7 月 20 日將第八次會議記錄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出的修訂建議，對會議記錄內的第 14、15、21、22、26、28、31、32 及 36 段作出修訂。除此以外，沒有收到其他修訂建議。該次會議記錄擬稿（修訂版）亦已於 7 月 22 日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0. 主席詢問在座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工房委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268RS 號工程計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二甲階段工程（屯門至掃管笏段）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16 號)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2. 土拓署廖子君女士及鄧可忻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的現況。

13. 張錦雄議員表示，在青山灣泳灘的部分，署方遷移了行人過路處的規劃位置，並縮短了部分單車徑。他認為公共廁所離單車徑較遠，而且沒有單車停泊處供使用廁所人士停泊單車，未能便利單車使用者。舊咖啡灣的單車徑路段方面，署方可考慮於該處設置單車停泊處，以免單車使用者停泊遊覽時造成擠塞。此外，在棕月灣一帶，假設政府順利完成處理收地程序，路口便會遷移至較入的位置，然而該位置有車輛出入，影響單車使用者安全，故他建議署方於該處增設交通燈。

14. 林頌鎧議員表示對單車徑大概的走線沒有意見，然而署方的規劃圖則未夠詳細，造成「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的情況。由於過路處的設計較複雜（恆順園對出有數個過路處），故他對設計細節表達關注。他續表示較為關注周邊設施（於樹木分布及品種）及工程時間表，希望署方盡快公布相關資料。此外，他十分欣賞署方設立單車大使，希望署方於不同過路處增設相關職位，以減少交通問題帶來的衝突及影響。他希望署方能秉持「先易後難」的原則，並指出題述的單車徑工程已多次被瑣碎事宜耽誤。他促請署方盡快公布規劃細節，釋除有關交通安全的疑慮。

15. 土拓署廖女士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i) 在單車徑使用者的安全方面，署方會按照相關指引，在規劃和設計單車徑走線時着重安全考慮。此外，騎單車人士須遵守交通規則，例如須依照交通標誌於過路處下車推單車過馬路，以保障騎單車人士、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除了於規劃和設計單車徑時會參照相關指引外，亦會適當地採取其他加強的安全措施，例如在剛開通的荃灣海濱段單車徑沿途，署方就特意加設了一些附有道路安全議會吉祥物「留心蛋」和簡單易明安全提示的指示牌；

(ii) 署方會按各路段情況而採取不同的安全措施。例如在過路處或一些交通較繁忙的出入口，署方會設置適當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和其他措施，提醒騎單車人士必須下車，把單車推過馬路或該些出入口；而在另一些車輛往來不頻繁的出入口，會設計為不必下單車的路口，但騎單車人士仍須注意車輛，在安全的情況下慢駛橫過該處；

(iii) 感謝林頌鎧議員對署方於荃灣海濱段單車徑設立單車大使及舉行安全推廣活動的認同，署方會積極考慮於屯門至掃管笏段單車徑啓用時加強相關安排；以及

(iv) 在規劃的詳細資料及工程時間表方面，署方接下來會進行詳細設計，並會與各委員保持溝通及交流意見。

16.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楊仲其先生表示，就設置單車停泊處方面，工程項目已擬於舊咖啡灣東面設置單車停泊處；如有足夠空間，亦會積極考慮在其他合適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處。

17. 張錦雄議員表示欣賞單車大使計劃及指示牌設計，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於屯門區內的其他單車徑採用同類計劃（例如泥圍及鍾屋村輕鐵站附近的單車徑），以免人車共用道路時出現意外。此外，他建議署方向車輛駕駛者多加提醒。

18.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道路安全最為重要。此外，她希望土拓署盡快提供計劃的詳細資料及工程時間表。

19. 張錦雄議員相信有關部門會繼續收集意見及改善方案，並詢問主席會否續議議題。此外，由於題述工程所涉及地區的區議員大部分已經請辭，加上政府未必於餘下任期內安排補選，相關政府部門須加強與居民直接聯繫，以及利用分區委員會收集民意。

20. 主席表示，雖然部分涉事的區議員已經離任，然而其餘屯門區議員仍可盡量協助改善屯門區內民生。她建議續議議題，並邀請土拓署定期出席工房委會議，匯報工程進度。

21. 土拓署廖女士表示，署方樂意持續與居民及屯門區議會溝通。如主席及各委員認為有需要，署方可定期於工房委會議上匯報進展。如委員有疑問，亦可聯絡署方查詢有關資料，署方會作適當配合。

22.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續議議題一事有沒有其他意見。

23. 梁灝文議員表示，題述事宜已於兩次工房委會議上討論，而是次會議亦能處理主要問題，故不必續議。他續表示，如有新進展，相信顧問公司及署方會適時匯報，而委員如有疑慮，亦可隨時向署方查詢。

24. 主席表示認同梁灝文議員的意見，並請土拓署適時向工房委提交文件更新工程進度。

25. 張錦雄議員表示，由於棕月灣的收地問題尚未完成處理，故認為應以定期報告或續議形式跟進工程進度。此外，他表示部分工程涉及區域的區議員已經辭職，故詢問署方會否繼續舉辦實地視察活動，供區內居民及其他屯門區議員參與。

26. 主席表示，鑑於單車徑工程尚有不少細節值得探討，故建議土拓署適時向工房委匯報最新進度；如有需要，工房委將邀請署方出席會議。

(B) 再三要求改善湖月街過路處提升道路及行人過路安全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19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房屋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她詢問委員還有否其他意見。

28. 周啟廉議員表示，在上次工房委會議後，房屋署代表曾與他聯絡以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早前就題述過路處設置斑馬線，而且質素頗高。此外，他希望署方於過路處增設仍欠缺的黃波燈及路釘，以完善斑馬線規格。他另建議署方聯絡機電工程署，處理設置黃波燈事宜。

29. 房屋署鍾國華先生感謝周啟廉議員的讚賞，並表示署方會積極考慮其意見的可能性，以保障道路安全。

30. 主席詢問房屋署在處理題述事宜時，是否需要其他部門協助。

31.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署方會於會後與相關部門溝通。

V. 討論事項

(A) 持續跟進屯門區內走私問題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30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香港海關的書面回應)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32.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3 條(1)，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是項議題由巫堃泰先生於截止日期前向秘書處提交，其後已列入會議議程。然而，由於巫先生於 2021 年 7 月 9 日辭任屯門區議員，現已不是工房委委員，故文件沒有有效的提交人。如沒有委員反對，此議題將從議程中剔除。

33. 張錦雄議員表示反對剔除題述議題，並指出雖然鄉郊地區較少出現走私的

情況，但他曾聽聞有人於公共屋邨派發販賣走私香煙等商品的宣傳單張，且問題普遍存在。因此，即使相關選區的區議員已離任，其他議員仍應繼續討論及跟進議題。

34. 主席表示，因有委員反對，須就是否不討論此項議題進行表決。她表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並先請贊成「不應討論此文件」的委員舉手，然後再請反對「不應討論此文件」的委員舉手，最後請棄權的委員舉手。

35. 經表決後，工房委以 0 票贊成、6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討論此文件。

[反對的議員包括：曾錦榮議員、張錦雄議員、周啟廉議員、黃丹晴議員、梁灝文議員及江鳳儀議員。]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衛生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她詢問委員還有否其他意見。

37. 張錦雄議員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應只是複述法例，未有交代署方的實際行動。他續表示，雖然衛生署表示曾與海關進行多次聯合行動而未有檢獲貨物，但未知行動範圍是否涵蓋屯門的公共屋邨，他希望署方交代聯合行動的形式。此外，他認為走私貨物傳單在公共屋邨很普遍，署方可利用單張所載的聯絡方式尋找違法者，然後進行誘捕行動，故不明白為何署方與海關的聯合行動未能作出任何檢控。

38. 衛生署梅林生先生表示，署方的書面回應有更新。署方於六月提交文件後錄得三宗案件，均屬衛生署控煙酒辦及海關聯合行動的成果，正搜集證據考慮提出檢控。在調查完成後，署方會徵詢律政司意見並採取合適行動。他續表示，署方與海關進行的聯合行動涵蓋屯門屋苑，包括富泰邨及三聖邨，然而蒐證工作比署方預計困難。於其親身參與的行動中，未見有人派發走私商品，儘管如此，署方會持續進行相關行動，並於七月錄得三宗案件，成功追查到相關人士，並有機會作出檢控。在屋邨內派發傳單的問題牽涉數個範疇，包括走私香煙及屋邨保安等問題。此外，以任何形式展示香煙廣告均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371章）（下稱「條例」），如有發現，署方亦會作出檢控。派發傳單的問題有賴各部門合作解決，署方亦會持續關注相關事宜。

39.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接獲相關投訴後，署方會指示涉事屋邨加強大廈保安，而現時邨內所有訪客出入均須登記。如有訪客進入大廈派發傳單，署方會即時報警處理。此外，他相信部分派發傳單的人並非訪客，而是大廈居民，如屬此情況，署方會按扣分制度處理其違法行為。署方在書面回覆中亦有提及，自扣分

制實施以來，香港房屋委員會累積記錄了 315 宗相關的扣分個案。在 2017 至 2019 年間，有四個違規的單位被定罪，而相關租戶已被發出遷出通知書。此外，署方會將違法案件轉介海關跟進，並配合其執法行動。

40. 梁灝文議員表示，租置屋苑的管理工作並不完全由房屋署負責，而是由法團委託的管理公司負責。他認同署方所言，部分派傳單的人實為大廈住客，故詢問署方，是否有法例規管住客於所住的租置屋苑內派發傳單的行為，而署方會否協助管理公司處理相關事宜。他接着向衛生署查詢《條例》的內容及執行，以及聯合行動的執行詳情。

41. 張錦雄議員表示理解衛生署所言，皆因題述事宜涉及多個因素。他接着向房屋署查詢會否就派發傳單的行為於大廈範圍張貼通告，列出政府就派發煙草傳單的檢控工作，以阻嚇相關人士停止其行為。

42. 衛生署梅先生表示，根據《條例》12 條次，任何人士均不得分發煙草廣告；而上述條例 14 條次則清楚列明煙草廣告的定義。署方按上述條例執行行動，雖然至今未曾就派發傳單的行為作出檢控，然而在處理其他案件上，曾多次引用該條例作出多次檢控。在傳單問題上，傳單上的照片大多模糊不清，但仍可看出是香港境外發售、包裝沒有警告圖片的煙草，因此有表面證據顯示其干犯《條例》12 條次，然而須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考慮作出檢控。本年，署方接獲 11 宗市民就派發走私香煙傳單提出的投訴，相信其他部門接獲的同類投訴較衛生署更多，署方會根據《條例》處理。

43.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租置屋邨的管理工作由法團聘用管理公司全權負責，故傳單派發事宜亦由法團及其聘請的管理公司作出跟進及處理，而署方會定期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醒法團有關事宜。在跟進住戶於大廈內派發違規單張方面，如署方懷疑某單位住戶參與其中，會持續監視，一旦確認其派發傳單，會報警處理，再因應屋邨管理扣分制考慮對相關租戶進行扣分。各公共屋邨的辦事處亦會視情況而張貼通告，就題述事宜向住戶作出提醒。

44. 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繼續緊密關注題述事宜，杜絕屋邨內的走私問題及其違法宣傳。

(B) 要求房屋署切實完善街市管理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31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45.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3 條(1)，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是項議題由陳樹英女士於截止日期前向秘書處提交，其後已列入會議議程。然而，由於陳女士於 2021 年 7 月 7 日辭任屯門區議員，而其他文件提交人亦已辭任屯門區議員，現已不是工房委委員，故文件沒有有效的提交人。如沒有委員反對，此議題將從議程中剔除。

46. 主席表示以舉手方式就是否討論此議題進行表決。她先請贊成「不應討論此文件」的委員舉手，然後再請反對「不應討論此文件」的委員舉手，最後請棄權的委員舉手。

47. 經表決後，工房委以 2 票贊成、4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討論此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錦榮議員、張錦雄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周啟廉議員、梁灝文議員、黃丹晴議員及江鳳儀議員。]

4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她詢問委員還有否其他意見。

49.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早前已就題述事宜提交書面回應，並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50. 張錦雄議員表示，如區議會的懸空席位於任期結束前仍未重選，區議員席位出缺的選區便會缺乏民意代表，故建議分區委員會協助處理上述事宜。

51. 主席表示，兆康苑的街市營運多年，然而管理工作依然乏善可陳，停車位置更經常被違規霸佔。她續表示，希望房屋署代表協助反映題述事宜，並評估上述街市多年來未能完善管理的原因（例如車位被霸佔是否涉及黑社會勢力），並作出改善。

52.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負責該區的房屋事務經理早前報告題述事宜已有所改善，他會將本次會議中的意見反映該經理，並繼續研究其他改善措施。

(C) 要求減少天台基站安裝數量並採取措施減低對頂層居民影響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32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她詢問委員還有否其他意見。

54. 文件第一提交人周啟廉議員表示，房屋署代表曾於過往工房委會議中指出，每座大廈最多只會安裝兩個天台基站。然而，早前他發現有大廈安裝逾十個基站，並惹來居民反對，擔心長期居住基站附近會帶來健康風險。雖然上述健康風險難以評估，他仍希望署方能安撫居民心理。

55.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正如署方於書面回應所述，基站的設立經多個部門審視，其安全性亦有科學證明。署方於過往工房委會議表達的，或只是描述當時的每座大廈的基站數量，而非指每座大廈只能興建兩座基站。署方理解基站為居民帶來的心理影響，然而基站的相關數值已獲通訊及管理局驗證，相關基站仍然屬於安全水平。住戶也可直接聯絡通訊辦，通訊辦會因應市民要求派員進行電磁輻射水準測量，並會向查詢者解釋相關測量結果。如居民仍然存有疑慮，或有醫療證明顯示其健康受基站影響，署方會視乎情況作出調遷安排，以釋除居民疑慮。

56. 張錦雄議員表示，房屋署一方面稱基站不會影響居民健康，另一方面讓能證明健康受基站影響的居民調遷，即代表基站的確會影響居民健康，自相矛盾。他接着表示，房屋署應妥善釋除居民疑慮，包括詳細解釋基站不會影響居民健康的理據，並公布相關數據，以便議員協助向居民解說。此外，鄉郊地區的順風圍亦有居民向其反映，擔心附近基站帶來健康影響，希望拆卸；然而，拆卸之後，多個村落居民投訴網絡緩慢，卻未能覓地重置基站。因此，如房屋署確定在民居附近興建多個基站不會對居民健康構成影響，他希望署方盡快交代，讓居民放心，同意於原址重建基站。

57. 周啟廉議員表示，除了健康問題外，居民還關注房屋署是否透過出租天台基站位置獲利，並詢問署方曾否拒絕批核第三方於公共屋邨天台設置基站的申請。調遷方面，他表示如有醫生證明居民健康受基站影響，基站造成的影響可能非常深遠，故建議署方採取預防措施，而非發生意外後才補救，加上獲取醫生證明門檻高，希望署方酌情處理相關申請。他續表示，希望署方理解居民對輻射的擔憂，並檢討及研究能否減少基站。

58.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安裝基站的原意是提供更好的通訊信號，如減少基站，則會影響居民所享用的通訊質素。署方會考慮平衡各方利益。現時基站及其周邊環境均通過不同的安全測試，通訊辦會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在調遷方面，如住戶能提供醫生證明文件，署方將因應每宗個案酌情處理。

59. 主席表示，她分別收到居於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頂層的居民反映，他們經常出現頭痛症狀，認為與天台基站有關。就房屋署提出的調遷建議，她認為居民未必便於搬遷，故希望署方向相關部門反映居民及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如何釋除居民疑慮，例如邀請通訊及管理局代為澄清。她續表示，關注題述事宜的居民為

數不少，故建議署方以問卷等形式收集居民意見，並訂立改善方案。

60. 房屋署鍾先生表示，如個別住戶擔心基站的安全，歡迎前往各屋邨辦事處查詢。署方亦會去信請通訊及管理局就居民意見及相關基站安全進行檢測，以釋除居民疑慮。

房屋署

VI. 其他事項

(A) 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職位懸空事宜

61. 黃丹晴議員建議先行處理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事宜，以免有委員提早離席而未能處理此事。

62. 主席接納上述意見，並宣布先行處理題述事宜。主席表示，由於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一職已告懸空，工房委須補選一名工作小組成員擔任此職。

63. 秘書以投影片顯示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64. 黃丹晴議員提名曾錦榮議員擔任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張錦雄議員和議。曾錦榮議員接受提名。

65.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故宣布曾錦榮議員自動當選為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VII. 報告事項

(A)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33 號)

66. 主席請周啟廉議員匯報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的報告。

67. 周啟廉議員表示，由於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前召集人曾振興先生已辭任屯門區議員，故小組召集人一職懸空，並已於剛才完成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補選。此外，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已於 2021 年 7 月 8 日舉行，工作小組議決向工房委推薦以下活動計劃：

(i) 「屯門深度遊—本地旅遊篇」：與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辦，預算撥款額為150,000元；

(ii) 「屯門深度遊—地區經濟篇」：與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合辦，預算撥款額為100,000元；以及

(iii) 工作小組議決將「出版《屯門生活指南》」及「製作具屯門特色長傘」兩項活動的預留區議會撥款改用於製作具屯門特色多功能斗篷雨衣，並以公開邀請形式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是項活動，預算撥款額不多於250,000元。

68. 委員備悉文件內載列的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的內容，並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69. 接着，勞工法例及政策工作小組召集人梁灝文議員表示，報告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二。他續指出，工作小組議決與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合辦「職業安全推廣日」及「職安健物品派發」兩項活動，預算撥款額分別為 99,643 元及 198,140 元。此外，工作小組早前收到職業安全健康局致函邀請合辦活動，亦議決邀請夥拍團體合辦上述活動，預算撥款額為 40,000 元。其他未有收到計劃書的活動，則會再次進行招標。

70. 委員對上述報告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兩份工作小組報告及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口頭匯報。她續表示，預算撥款額十萬元以下的申請，將呈交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尋求通過，而預算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則須再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B)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34 號)

71.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C)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35號)

72.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D)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21 年 6 月的進展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1 年第 36 號)

73.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E) 水務署有關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37號)

7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F) 房屋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2021年第38號)

75. 委員備悉題述工作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續)

(B)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於上午 11 時 5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7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9 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C/21



土木工程發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第二甲階段工程 (屯門至掃管笏段)

2021年7月23日會議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圖片僅供參考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第二甲階段工程 (屯門至掃管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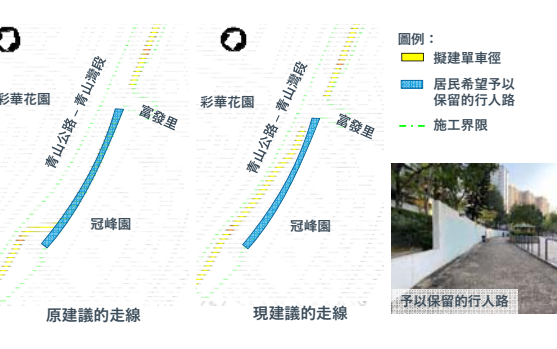
圖例：

- 擬建單車徑
- 擬建單車橋
- 擬建單車停泊處
- 擬建道路修改工程
- 其他工程項目的擬建行車道路連行人路(僅供參考)
- 現有單車徑
- 施工界限
- 規劃中的單車匯合中心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青山灣至顯發里段 - 近冠峰園的行人路



圖例：

- 擬建單車徑
- 居民希望予以保留的行人路
- 施工界限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青山灣至顯發里段 - 青山灣泳灘的過路處



圖例：

- 擬建單車徑
- 現有行人過路處
- 擬建行人過路處(青山公路擴闊工程)
- 施工界限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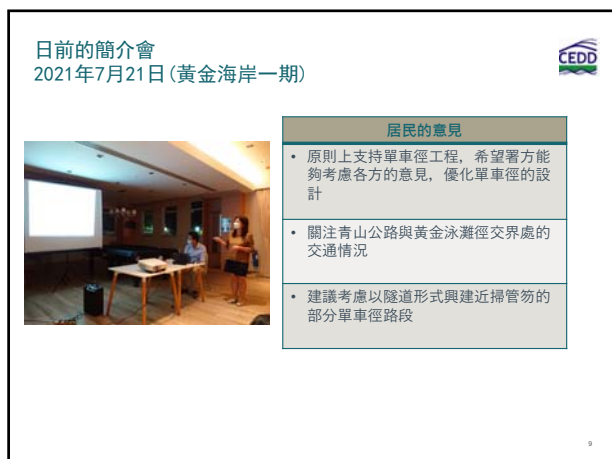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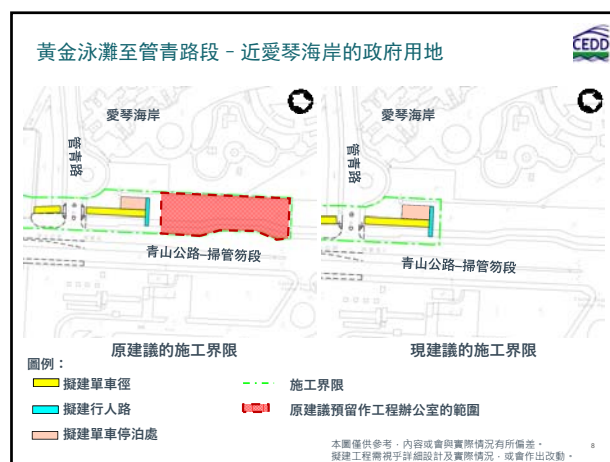
黃金泳灘至舊咖啡灣段 - 舊咖啡灣的獨木舟設施



圖例：

- 擬建單車徑
- 擬建行人路
- 擬建單車橋
- 施工界限
- 現有獨木舟設施
- 高水位線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新界單車徑網絡 – 荃灣海濱段單車徑
單車安全推廣活動



<https://youtu.be/CqY6lejmt-c>

13

多謝



14